

《劳动法》何时“走进”法庭-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/2021_2022__E3_80_8A_E5_8A_B3_E5_8A_A8_E6_c26_21991.htm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一陪审团10月13日裁定，世界最大零售商沃尔玛公司在经营中违反了该州劳工法，沃尔玛为此必须支付至少7800万美元的罚款。去年美国加州一法庭也作出过类似判决，裁定沃尔玛必须为侵占员工休息时间赔偿1.72亿美元。此案目前仍在上诉过程中。（10月15日《重庆晚报》）在国内看到这样的新闻，很自然地要想到我国违反《劳动法》的案件。按照《劳动法》规定，用人单位用工，就应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建立各种社会保险，使其享有有关的福利待遇。但事实却是，像农民工这样的进城务工人员别说同享一样的福利待遇，就是签合同都少见得很。至于说同工不同酬，或加班加点为老板做贡献，就更司空见惯了。说起来我们有《劳动法》，甚至还有《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行政处罚办法》、《违反 劳动法 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》，但是《劳动法》中对拖欠工资的行为“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经济补偿，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”的规定，似乎从来就没有执行过，也没有哪个职能部门帮助劳动者“享受”这种权利。明明是违法行为，但往往就是无人为劳动者“做主”劳动仲裁部门“不予受理”，法院也不受理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就是得不到保障。而且，违法主体不只是企业，某些部门机关单位用工也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事情。恐怕这就是中国劳动者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的根本原因吧。中国《劳动法》何时“走进”法庭？这是公众的期盼，

更是法制进步的迫切需求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